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00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莊文碩
訴訟代理人　郭育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王虹所有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險，王虹於民國（下同）109 年5 月18日18時20分許駕駛系爭車輛由西向東行駛於高雄市○○區○○○路內側車道欲進入三多一路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亦同時由中正一路外側車道欲進入三多一路，肇事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及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外車道之肇事車輛未讓內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致系爭車輛之車頭擦撞肇事車輛之車尾，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共計2 萬9,875 元，王虹本得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茲因原告已賠付上述金額予王虹，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給付上開賠付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9,8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過失行為，且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先於系爭車輛進入三多一路之車道此觀系爭車輛之受損部位是在車頭，而肇事車輛受損部位係在車尾可知，故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並非同時進入三多一路

車道，故無肇事車輛需禮讓系爭車輛先行之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不法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其損害係因不法行為所致，而令行為人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固提出車險保單、行車執照、王虹駕照、、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及理算書等資料為證，惟原告所提僅能證明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並支出修復費用，無從以之證明系爭車輛之損害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所稱過失行為所致，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自小客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即不能認為有理由。又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過失之情，此有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車輛均已移動無現場可供繪測，雙方各執一詞，依現有證據尚難客觀分析肇事因素」等文字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頁），是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實有不明，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原告所稱之違規行為，不能僅依原告或一方車主單方指述，即認定系爭車輛之損害是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違規行為所造成。從而，原告就本件車禍係肇因於被告駕車過失一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而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萬9,8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　記　官